附件2：

合肥市包河区委组织部2018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
|  |  |  |
| 编制部门：合肥市包河区委组织部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项目 | 合计 | 决算数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因公出国（境）费 | 0.00 | 0.00 | 0.00 |
| 公务接待费 | 2.00 | 2.00 | 0.0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0.00 | 0.00 | 0.00 |
|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0.00 | 0.00 | 0.00 |
|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0.00 | 0.00 |
| 总 计 | 2.00 | 0.00 | 0.00 |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0万元，占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持平,原因是2018年度合肥市包河区委组织部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且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经费使用根据相关部门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严格执行《合肥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合政办〔2014〕8号）、《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合财行〔2014〕944号）、《转发〈合肥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包政办〔2014〕32号）等相关规定。2018年，参加（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2.0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持平, 持平的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控制接待人数及陪同人员。主要用于省、市内外相关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合肥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合财行〔2015〕64号）、《合肥市包河区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包财字〔2015〕191号）等相关规定。2018年，国内公务接待共18批，161人次（其中：外事接待共0批，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持平,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省市区公务用车配备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持平,降持平的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监督检查、政策调研等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8年，合肥市包河区委组织部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数为2.0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持平,原因是2018年度合肥市包河区委组织部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且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018年，购置车辆0台。